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059.9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GX08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壶化爆破	13,947.83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壶化股份	4,984.00
3	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屯留金辉	3,152.72
4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金星化工	695.35
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阳城诺威	3,28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壶化股份	8,000.00
合计			34,059.90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形式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326	活期	740,313.19	585,595.31	1,325,908.50
		保本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	3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4428910101	活期	139,478,300.00	1,880,658.71	141,358,958.71
		保本结构性存款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3000059459	活期	4,968,328.34	1,527,409.89	6,495,738.23
		保本结构性存款	54,000,000.00	-	54,000,000.00
合计	—	—	234,186,941.53	3,993,663.91	238,180,605.4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理财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

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壶化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国都证券对壶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